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名冊

聘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

委員性質	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當然委員 (3人)	1	校長	廖○春	男	主席
	2	家長會會長	王○郎	男	家長會代表
	3	教師會代表	李○蓁	女	教師會代表
票選委員 (10人)	4	教師兼導師	許○豪	男	
	5	教師兼導師	辛○倚	女	
	6	教師兼教務主任	邱○怡	女	兼行政教師
	7	教師兼導師	賴○怡	女	
	8	教師兼導師	楊○珊	女	
	9	教師兼導師	汪○君	女	
	10	專任教師	劉○威	男	
	11	教師兼導師	朱○瑜	女	
	12	教師兼導師	康○瑋	男	
	13	專任教師	陳○慶	男	

性別比例：女性 7人(53.8 %)；男性 6人(46.2 %)。

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比例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 10 人 (13/2=6.5)

附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3年8月30日公開電子票選結果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組成，依校務會議決議置委員13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(3人)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

(二)票選委員(10人)：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正式合格教師票選產生之。

三、票選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(13/2=6.5→7人)

(二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(13/3=4.3→5人)

四、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